

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含开放课题）实施要点的情况说明

长安大学科学研究院平台与基地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6月

各相关学院、重点科研平台：

2024年1月，学校出台了新修订的《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长大科研〔2024〕3号），其中设立的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水平，并支持已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设置一定的开放课题研究（经费列入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中执行）。现对新修订的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具体实施相关工作进行以下说明。

一、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实施相关说明

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平台提升项目”）是学校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有关平台管理规定，重点支持我校科研平台提升建设运行水平而设立的专项项目。

（一）立项原则

平台提升项目原则上优先资助我校建设的国家级平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并对我校主持的其他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进行分级分类资助。各级各类平台资助经费标准与具体额度根据我校每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总体经费规

模确定，基本立项原则依据《长安大学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自然科学类）分配办法》，并经有关会议评审后公示。

根据上级部门重点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学校对依托我校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设立的开放课题研究进行资助，其中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一般资助 5 项/年，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一般资助 3 项/年。

（二）项目支持建设内容与执行要求

为进一步强化平台过程管理，规范日常运行，项目侧重支持科研平台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研究水平提升等方面，项目经费重点用于以下方面建设。

1. 平台与项目负责人应围绕平台主要研究方向，开展有组织科研（组织团队及平台固定研究人员聚焦需求，为承担大项目、产出大成果有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基础研究与科技创新）。

2. 聚焦平台特色研究方向，开展人才团队建设（加强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

3. 围绕平台重点研究任务，开展开放课题研究。

4. 加强平台日常运行管理（科研平台日常运维、网站维护、宣传视频及展板制作、组织学术年会及论坛的开展、学术委员会会议、年度工作报告、科普活动等）。

5. 相关政策允许内购置或试制专用小型仪器设备、升级维护现有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

6. 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验收成果中论文必须署名相关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并标注“长安大学中

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CHD）。

二、开放课题实施相关说明

（一）基本原则

1. 学校信息门户公布的 2024 年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资助项目中已经涵盖了拟新立项的 2024 年开放课题资助经费（1 万元/项），各项目负责人在填报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任务书中按照相关平台建设要求应明确开放基金数量、支持经费、基本情况、预期成果等信息。

2.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必须设立开放课题研究项目，其他平台可利用现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开放课题研究。

3. 开放课题研究项目申请人应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非本校研究人员，且与科研平台有一定的合作研究基础。

4. 平台自设开放课题支持经费一般为 3 万元/项，采取滚动资助形式。在本年度新立项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包括新立项开放课题项目首批经费，开放课题后期续拨经费学校将根据开放课题研究成果水平在下年度水平提升项目中进行滚动资助。对于开放课题执行情况不佳、合作研究成果较少的平台，学校将根据情况酌情核减资助经费额度。

（二）工作流程

1. 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中的开放课题采取先立项后资助

的模式，具体由各重点科研平台组织申报和负责日常管理。

2. 有关科研平台须根据研究领域撰写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并务必在平台网站或依托学院网站发布申报通知。

3. 开放基金评审由重点科研平台组织开展，经形式审查、专家组评审、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审定等程序，形成拟资助名单并公示，相关评审及证明材料需留存以备检查。

4. 开放课题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应为 2 年，建议立项后资助经费 1 万元/项，开展合作研究发表相关成果后再予以续拨剩余经费。

（三）工作要求

1. 各重点平台及依托学院对开放基金项目做好全过程管理，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及时完善项目文件资料。

2. 在研的我校平台支持的开放基金项目研究人员不得申请新的开放基金项目。未能按期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和承担开放基金项目。

3. 各重点科研平台所有申报流程证明材料需留存备案以备审计抽查，若无相关程序，科学研究院有权撤销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

4. 往年已立项的原中央高校开放基金项目，达到续拨条件的在原项目中统一续拨，续拨项目具体通知。

5. 设立开放课题研究的重点科研平台，须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并结合平台实际情况，制定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可参考附件模版制定，并通过平台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

附件

XXX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参考模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为规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实施本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欢迎国内外科技专家在“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对具有新思路、短期内有突破前景，同时有其它研究项目支持背景的申请，将优先给予支持。同时也鼓励申请者自带课题和经费进入本实验室工作。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领域包括：（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据实增减）

(1)

(2)

(3)

.....

第四条 实验室将为申请者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提供一流的测试分析手段，提供办公条件，以确保开放课题研究工作进行顺利。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符合

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对具有重大意义、处于学科前沿、国际合作研究等的课题，实验室将优先予以资助。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向实验室提交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人应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非本校研究人员，且与科研平台有一定的合作研究基础。

第七条 实验室安排同行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由学术委员会终审后生效。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对申请者的研究技术方案等材料保密。评审结果由实验室正式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批准通知，认真填写《XXX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任务书》，并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章 研究开展方式

第九条 凡获得开放课题资助的申请者自动成为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在课题实施期间，要有一段时间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实验室将指定专人联系、咨询或指导。

第十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除某些仪器由专人使用外均可供获得开放课题资助的申请者直接参与使用，研究者应遵守实验室制度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不得无故撤销，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全额承担。由于

合同乙方（项目承担单位）原因致使进度拖延，不能按期提交科研成果，由此而增加额外经费、物资及由此引起的其它损失，由合同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中止计划实施。

第十三条 课题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计划，以后每半年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根据进展情况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总结。

第十四条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由实验室归档。

(1) 研究工作总结；

(2) 学术论文及研究报告；

(3)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及目录清单。

第十五条 实验室有权检查研究者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经费使用不当或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给予纠正或停止资助。

第十六条 在规定的课题期限内，研究者若要中断或延长研究时间，需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约请 3~5 位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意后，方可延长研究期限。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研究成果或论文发表时，应冠以本实验室名称，而且必须注明本项目得到 XXX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中文名称为“XXX 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XXX”。

第十八条 研究人员可以实验室的名义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实验室鼓励研究人员及时将研究成果在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按合同要求拨款。项目申请金额一般为人民币 X 万元（实验室可自主确定，学校资助金额为 3 万/项）。开放课题开支范围：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印刷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考查调研费；

(3) 公共性开支，如出版费、会议费、评审费等。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任务书签订后进行首次拨付，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余款（或成果达到要求后续拨）。

第二十一条 经费应按合同规定的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挪作它用。项目因故撤销和中止时，应将剩余经费退回实验室。

第二十二条 研究人员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和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实验室有权调整或停发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 XXXX 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